

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四／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缺席者：

黃家華議員

列席者：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國雄先生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封志浩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總署
余學志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孔世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珮盈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3項議程

楊碧筠女士，JP	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溢景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杜錦標先生	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路政署
黎廉俊先生	高級工程師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路政署
曾偉舜先生	工程師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路政署
曹穎軒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關志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討論第 6 項議程

曹穎軒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	-------------

討論第 7 及第 8 項議程

陳家煌先生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建築署
英佩欣女士	園境師／樹木管理 建築署
陳德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5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振邦先生	工程師／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討論第 9 項議程

陳栢垣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李詠珊女士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2 教育局
梁燊先生	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21 教育局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她替代廖子君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黃家華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議員備悉。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一分半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1) 建議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第 70 段第 2 行的“他建議安排相關部門代表作出署任安排，以保持與議員的緊密聯繫。”修訂為“他建議相關部門盡力做好署任安排，即使是休假期間相對短的情況，以保持與議員的緊密聯繫，以及確保部門服務不會受損。”

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6.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楊碧筠女士，JP 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食環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食環署代表包括：

- (1) 助理署長(行動) 3 梁溢景先生；以及
- (2)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7. 食環署署長介紹食環署的工作，並主要介紹議員關心有關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和防治蟲鼠方面的工作。

8. 葛兆源議員歡迎食環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他對食環署在荃灣區的工作(包括小販管理、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方面)表示讚揚，並指食環署與地區一向保持緊密的聯繫。作為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主席，他十分關注政府有關打擊區內的衛生黑點(包括路德圍、三陂坊、二陂坊及楊屋道一帶的舊區)的行動。他欣悉食環署積極配合“香港新市容”的政策，加強街道管理及對違法阻街商戶的執法工作。他明白食環署人員時常要面對執法上的困難，並慰問因遇上不合作的商戶而受傷的職員。他表示夜間防治鼠患隊伍除了應繼續加強滅鼠工作外，應採用新技術防治鼠患。他歡迎食環署以荃灣作為試點，測試更多新技術的效果，以提高區內的環境衛生水平。另外，十一月在路德圍有大批外傭因需包裝貨物及在節日前寄件回鄉，導致街道嚴重阻塞。他表示此情況常會發生，尤其臨近節日的時候。他理解眾多外傭有包裝貨物的需求，但路德圍位處市中心，不能忽視有關行為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他知悉食環署已聯同警方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

稱“民政處”）等多個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他期望能有更多部門互相配合，妥善處理這問題，改善當區的環境。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將外傭包裝貨物的地點轉移至偏離市中心的其他區域（如工廠區），或限制包裝貨物的時段，避免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9. 陳崇業議員歡迎食環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他對食環署近日打擊商戶及店舖阻街的工作表示肯定，並期望相關工作能持續。他感謝食環署人員在區內的執法工作，以致眾安街及川龍街一帶的環境衛生得以改善。

10. 陸靈中議員感謝食環署及地區辦事處的人員為解決店舖延伸問題所作出的努力。他知悉自去年十月起，食環署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改變策略，進行更多聯合行動，令店舖阻街的問題得以改善，成效轉趨顯著。現時荃灣市中心內的阻街黑點亦已暢通無阻，獲居民稱許。他發現有不少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桶被放置在街道上，包括萬景峯近荃新天地一期的位置。該些垃圾桶或涉及集團式的經營，並經常惹來蚊蟲，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食環署能盡快處理相關問題。另外，他表示自十一月十七日起，市民進入食環署的公眾街市前需要出示的“疫苗通行證”已由“主動查核”改為“被動查核”。他曾到楊屋道街市視察，儘管防疫措施放寬，吸引更多長者進入街市，但仍有八成的檔主向他反映生意未有好轉，只有一至兩成檔主向他表示生意額輕微回升，他建議政府取消市民進入街市前需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要求。此外，他表示在政府延長租金寬減的安排下，街市商舖租戶需先繳交全數租金，然後才可獲政府退回獲減免的租金，對商戶造成不便。他促請食環署改善執行寬減租金措施的方式。另外，他表示有不少市民不清楚普通家居垃圾、舊電器、舊傢俬及建築廢料等各種廢物的處理方法，以致出現胡亂棄置舊傢俬及建築廢料的情況。他建議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商討，製作宣傳單張，並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他樂意參與派發宣傳單張的工作，提醒市民相關法例及正確的廢物處理方法。他指出一些商場的店舖或市民為求方便，將污水傾倒進雨水渠或到行人路上，他認為有需要加強相關問題的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

11. 劉卓裕議員對食環署的工作效率表示讚揚。他表示相對私營街市，政府營運的街市物價相宜，較受市民歡迎。他建議政府取消市民進入街市前需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要求，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另外，他是香車街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希望在街市加裝簷蓬，他促請食環署繼續跟進相關事宜。他認為安裝簷蓬對商戶在下雨天及陽光猛烈時維持人流及經營生意非常重要。儘管食環署已採取臨時措施，為商戶提供遮蓋物，但他認為仍然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盡快訂定替代方案。他表示香車街街市人流減少，作為管理街市的部門，他促請食環署提供有利營商的條件，以便利市民使用街市。此外，他知悉早前食環署推行試驗計劃，在眾安街附近放置垃圾桶，讓劏房戶的居民能妥善棄置垃圾。但他認為該計劃的宣傳不夠全面，以致未能達致成效。他歡迎食環署與他聯絡，他樂意在宣傳方面提供意見。此外，他詢問部門有關在路德圍包裝貨物導致阻街的執法工作。

12. 主席感謝食環署在區內的工作。他表示街市屬市民必須一直佩戴口罩的處所之一，傳播病毒的機會較少，因此贊同取消市民進入街市前需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要求。他建議在街市安裝更多空調或風扇等通風換氣設備，以改善商販營商的環境及吸引更多人流。他表示舊區的鼠患問題嚴重，尤其是位於街市上方的樓宇。他促請食環署加強這類地方的滅蚊及滅鼠工作。他亦建議在舊區樓宇的喉管安裝防鼠擋，以防老鼠經喉管爬入民居。另外，他認為經濟復蘇需時，期望政府能延長寬減街市租戶租金的措施一年。此外，他關注在假期及週末經常有外傭於路德圍聚集，集散貨物阻塞通道，造成噪音及環境衛生的問題。他促請食環署聯同相關部門，共同協調及解決問題。

13. 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她感謝議員對食環署工作予以嘉許，並表示該署的工作能取得成果，有賴議員反映市民的意見，她感謝議員肯定該署的工作及歡迎議員隨時提供意見；
- (2) 早前因公眾街市屬政府場所，市民進入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而食環署人員會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食環署人員在公眾街市主動查核“疫苗通行證”的安排與其他須主動查核的處所相同。最近醫務衛生局已放寬相關安排，食環署人員不會向進入公眾街市的人士作主動查核。視乎疫情的發展，有關當局會適時進行檢討，研究是否能進一步放寬防疫措施；
- (3) 該署備悉議員對香車街街市的關注。為解決靠近香車街街市外圍攤檔因天雨及日照影響營商的問題，建築署建議在香車街街市兩側加建有蓋通道，以取代原先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的在外牆伸延設計的簷蓬。新方案能滿足商販對擴闊簷蓬設計的要求，惟需向地政總署申請拓展現有香車街街市的地界，涉及短期撥地申請及批地申請的安排，該署現正與建築署及地政總署跟進相關事宜；
- (4) 該署已就鼠患問題，加強宣傳教育。最近該署編制並向物業管理公司發放防治鼠患指引、管理守則和檢查表等，以協助相關物管公司加強防止鼠患的能力。該署亦會為有需要的私人樓宇管理公司適時提供協助；
- (5) 該署留意到周末及假日慣常有人聚集在荃灣路德圍近力生廣場外圍，附近有多間物流運輸公司為外傭提供郵寄包裹服務，有關活動會引致街道阻塞問題。然而，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在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的統籌下，該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合作處理問題。該署在十一月份加強在週末期間的巡查行動，並聯同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及消防處等相關部門進行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行動中，該署就公眾地方潔淨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共發出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32 張警告通知書及一張傳票，並於現場處理約四噸多的雜物。臨近聖誕節，相關的業務規模會較大。該署知悉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正積極統籌跨部門行動及研究臨時方案，統籌各相關部門保持道路暢通及環境衛生。政府會審研方案，從源頭解決問題，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6) 政府已公布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減免的方案，該署會落實相關措施；以及

- (7) 該署會跟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教育市民如何正確棄置廢物。如有需要，該署會就宣傳方面聯絡議員索取意見或請求協助。

1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就私人垃圾收集商放置 660 公升的大型垃圾箱在馬路旁或商舖附近，以收集這些商舖棄置的垃圾的事宜，該署已要求有關垃圾收集商移走垃圾箱，並在上星期採取行動，移走放置在馬路而未被有關物主清除的垃圾箱。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免有物件阻塞街道及保持環境衛生；
- (2) 香車街街市有蓋通道改善工程方面，待建築署完成設計圖則後，該署會與地政總署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 (3) 該署備悉議員就改善寬減公眾街市攤檔租金安排的意見；以及
- (4) 該署樂意繼續在會後與議員討論如何加強有關教育市民正確棄置廢物的宣傳工作，以提升宣傳成效。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統籌其他部門，共同處理外傭在路德圍一帶包裝貨物的問題，已採取的行動包括：由於接獲消防通道被阻塞的投訴，該處邀請了消防處參與聯合行動，以保持消防通道暢通；該處亦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避免外傭在包裝貨物時阻塞行人道路；由於有貨車在鄰近青山公路荃灣段位置上落貨，警務處亦有提供協助，以維持主要幹道的交通暢通；以及
- (2) 路德圍近力生廣場附近約有十多間物流營運商，而外傭於節日期間對包裝和寄送貨物的需求急升，物流營運商的營運規模龐大，處理相關問題需克服種種困難。根據初步統計，在高峯期約有二百多名人士同時包裝貨物，每天涉及一千多名人次。該處會與相關部門一同研究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歡迎議員提供意見，該處亦會同時諮詢相關地區人士的意見。

16. 主席感謝食環署署長及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在區內的工作。他希望食環署考慮議員的意見，包括改善街市的環境、延長寬減租金安排及改善相關執行細節、取消市民進入街市需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要求，以及加強滅蚊和滅鼠工作。他亦促請相關部門積極處理路德圍外傭包裝貨物的問題。他認為工廠區位置較遠，未必有足夠誘因讓外傭轉移到該處包裝貨物。他促請食環署、民政處、警務處和地政處等相關部門於會後研究相關問題。

17. 食環署署長回應，她作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與各位議員同樣關注改善環境衛生的議題。她會要求各區的同事做好本分，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貫徹“民有所呼，我有所應”的理念，讓市民見證環境衛生獲得改善，及政府改善市民生活環境的決心和努力。她指出，要達致工作成效持久，有賴市民的合作。區議會為地區上掌握和表達民意的主

要渠道，亦是該署工作上重要的夥伴。她感謝區議會提供的意見，及對該署工作上的支持。

V 第4項議程：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荃灣區議會第 36/22-23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路政署向議員介紹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初步走線設計和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出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杜錦標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黎廉俊先生；
- (3) 路政署工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曾偉舜先生；
-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曹穎軒先生；以及
- (5)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關志輝先生。

19.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高級工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介紹文件。

20. 陳崇業議員欣悉路政署將在馬灣與燈籠洲之間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他表示，現時青馬大橋、汲水門大橋或汀九橋若發生重大緊急事故並導致交通阻塞時，馬灣的居民會無法來往市區，只能選擇乘搭渡輪前往中環碼頭。居民若要前往荃灣碼頭，需臨時安排船隻，過程耗費不少時間。他亦指出上屆政府曾公布於馬灣以南用地興建住宅，如落實計劃，馬灣南將會有更多居民居住。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從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中增設一條分支路接駁馬灣南，以解決當區居民的交通需求及完善馬灣的公共交通網絡。

21.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曾多次在區議會的會議上詢問有關荃灣路擴闊工程的進展。他留意到剛才路政署官員簡介時指此項工程計劃會對荃灣路的交通有正面作用，他懷疑興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之類的基建可能會將一部分由屯門或元朗原先經荃灣路前往市區的車輛，分流至經這些新建的公路。他促請路政署盡快研究荃灣路擴闊工程的必要性，並就相關事宜盡快作出決定。

22.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回應如下：

- (1)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落成後，新界西北的車輛可經十一號幹線、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及昂船洲大橋前往市區，增加了新界西北來往市區的路線選擇，亦會減低由新界西北經荃灣路來往市區的跨區車流量。而荃灣路是區內主要的道路，荃灣路擴闊工程主要是透過道路擴闊改善現有的荃灣路，以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兩項工程有不同的功能；以及
- (2) 荃灣路擴闊工程屬路政署轄下主要工程項目之一。該署會繼續研究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走線設計，並會檢視荃灣區的發展，以評估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對荃灣路交通需求的影響。

2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回應如下：

- (1) 馬灣的道路一直被指定為限制區，只允許持有許可證的車輛和緊急車輛行駛。若要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增設一條道路接駁馬灣，須從交通規劃的角度，檢視馬灣是否有足夠的交通基礎設施，包括道路網絡、停車位、裝卸區等配合；以及
- (2) 土拓署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現正進行“馬灣南私營房屋發展-可行性研究”，並會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該署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土拓署，以供該項目團隊研究及考慮。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可盡早完成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反對意見，議員一致同意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初步走線設計和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主席請路政署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37/22-23 號文件）

25. 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

2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27. 陳崇業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56TF/A——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56TF/A”）由二零二二年動工至二零二六年竣工，需時四年完成實屬太久，竣工日期亦較署方早前知會議員的日期延遲，他詢問延遲原因為何，以及是否因為需要考慮潮汐漲退等因素。他知悉工程正在進行招標，期望可於今年或明年動工。

28. 陸靈中議員建議將文件第九頁，工程編號 196TB（橋 E）——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的工程內容中倒數第四句的“已”字改為“以”字。另外，關於工程編號 52CG——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52CG”），他表示曾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去信土拓署，要求加快沙咀道中央分隔欄花草更換工程的進度，以配合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並美化有關地點。他對於有關工程現時仍未完成表示不滿。他建議無須清拆中央分隔欄，簡單更換該處的花草即可，或考慮於合適的時段封閉上述路段，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29. 劉卓裕議員關注工程編號 145TB（橋 B 及橋 C）——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145TB”）中行人天橋 B 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已跟進有關工程二至三年，認為工程進度緩慢，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工程方案及提供合理的時間表。另外，他欣賞土拓署就工程編號 52CG 所作的努力，但指出相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較為美觀的綠化工程，土拓署在工程中栽種的植物出現枯萎及凋謝的情況，綠化效果並不理想，建議土拓署跟進。最後，他詢問工程編號 356EP——荃灣荃灣西站

(TW7) 發展項目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下稱“工程編號 356EP”）是否涉及將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遷至永順街。

3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根據有關部門的報告，工程編號 56TF/A 的竣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年初，未有更改。一般而言，施工期間工程進度或會受到一些無法控制的環境因素（如颱風及天雨等）而影響，因此部門在估算工程竣工日期時一般會考慮有關延誤的可能性及對工程進度的影響。有關工程已獲立法會批出撥款，相關工程團隊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工程；
- (2) 該署會按議員的建議修改文件中第九頁的用字；
- (3) 關於工程編號 52CG，該署建議由負責綠化總綱圖的部門代表於討論第 7 項與第 8 項議程時回應；
- (4) 該署知悉議員十分關注工程編號 145TB 中行人天橋 B 的工程進度。根據有關部門的報告，行人天橋 B 現處於詳細設計階段，有關設計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完成。該署會於會議後向路政署反映議員期望加快工程進度的意見；以及
- (5) 該署會於會議後邀請有關部門就工程編號 356EP 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31. 主席感謝土拓署匯報工程的進展，並請相關部門跟進議員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停車場

（荃灣區議會第 38/22-23 號文件）

32.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由於黃家華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他被黃家華議員委托代為介紹文件。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3.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以及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曹穎軒先生。

此外，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4.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要求，於轄下的公共屋邨提供泊車位，主要供有關屋邨的居民及訪客停泊車輛之用。房委會轄下的泊車位主要分三類，分別為私家車泊車位、輕型貨車泊車位及電單車泊車位；
- (2) 截至今年九月，房委會轄下約有 190 個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33 000 個車位，月租泊車位及時租泊車位分別佔百分之八十九及百分之十一。近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使用者數量與日俱增，而相關泊車位的供應有限，房委會正檢視月租泊車位的相關編配安排；

- (3) 該署及各屋邨辦事處就月租泊車位的編配安排收到廣泛的意見。在檢視相關安排期間，二零二三年度個別屋邨實施的各類月租泊車位編配安排將維持不變。待完成檢視後，該署會盡快公布有關安排，以便於編配二零二四年度月租泊車位時實施；
- (4) 因應泊車位需求殷切，該署會採取各項措施充分使用泊車位，在技術可行及取得所需批准的前提下按需求增加泊車位及增加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數量。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及六月，該署已先後在梨木樹（一）邨、梨木樹（二）邨及梨木樹邨合共增設了 20 個月租電單車位；
- (5)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該署委聘“安滿停車場有限公司”（下稱“安滿”）負責梨木樹邨的道路管制事宜。該署及該邨的外判物業管理公司會監管安滿的服務表現。為改善違例泊車的情況，該署已要求安滿加派職員巡邏，並定期與安滿進行聯合行動。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該署職員已在梨木樹邨鎖車約 40 架次；以及
- (6) 根據停車場管理合約，安滿須更換梨木樹邨的閘機系統，工程預計於本年底至明年初展開。由於梨木樹邨的泊車位主要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使用，該署暫無計劃在邨內增設供旅遊巴或大型貨車專用的八達通泊車系統。該署會持續檢視相關情況。

3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現時梨樹路設有八個私家車及客貨車的停車收費錶泊車位，及十五個電單車泊車位，其中有五個電單車泊車位於去年啟用；以及
- (2) 該署一直留意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並已委托路政署在梨樹路加設兩個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該署會繼續檢視相關泊車的情況，適時於合適的地點增設泊車位。

37. 陳琬琛議員要求增加梨木樹邨的泊車位數量（包括配備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改善停車場的閘機系統、沿用過往將客貨車與私家車歸類為同一類別的泊車位抽籤方法，以及增派人手巡邏，以改善違例泊車的情況。他建議在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提升停車場的保安水平。他並促請房屋署加強監察停車場管理公司的表現，與管理公司人員保持緊密溝通，以改善其服務質素。

38. 代主席促請相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3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樹木安全、第 8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樹木安全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39/22-23 號文件及第 40/22-23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由於第 7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樹木安全(荃灣區議會第 39/22-23 號文件，由陸靈中議員提交)與第 8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樹木安全事宜(荃灣區議會第 40/22-23 號文件，由邱錦平議員提交)屬相同範疇，因此建議合併討論。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陳家煌先生；
- (2) 建築署園境師／樹木管理英佩欣女士；
- (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 陳德康先生；
- (4) 土拓署工程師／54 王振邦先生；
- (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何杰明先生；
- (7)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
- (8)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余學志先生；以及
- (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此外，發展局、房屋署、水務署、路政署、土拓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42. 副主席介紹文件。

43. 文裕明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一向關注樹木安全問題。他指出荃灣區很多斜坡都種植了台灣相思。發展局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專家指台灣相思的壽命約有 40 至 50 年，而石圍角路和荃威花園斜坡上的台灣相思已老化。現時石圍角路斜坡上的台灣相思被鋼索固定在附近的欄杆上，他曾向房屋署建議移除該處的樹木，以防遇上惡劣天氣時樹木倒塌，並建議選擇其他合適在斜坡上栽種的樹木品種，而房屋署則表示相關事宜會交由園林組處理。他表示雖然台灣相思生長速度快，可為行人遮蔭，但斜坡上的植被較為薄弱，容易導致樹木倒塌。他表示栽種不合適的樹木品種會構成樹木安全的問題，他促請有關部門認真選擇適合在斜坡上栽種的樹木品種。

44. 主席表示，最近樹木倒塌的意外頻生。他指出樹木專家檢查時，往往只靠目測方式檢查及評估樹木，經常未能及時發現樹根出現問題。他表示梨木樹邨三間小學附近的大樹樹根已暴露在外，他促請房屋署及有關部門重視樹木安全問題，加強對樹木的檢查。他認為相關部門須防患於未然，切勿待風季或樹木開始傾斜時才採取行動，以保障市民安全。

45. 建築署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回應如下：

- (1) 政府現時實行綜合式樹木管理，由各個部門各自管理管轄範圍內的樹木。該署主要負責建築署護養的登記斜坡上的樹木，在荃灣區內有大約 6 000 多棵樹木。該署會按照發展局綠化、園景及樹木管理組制定的指引，委派合資格樹藝師檢查及護養斜坡上的樹木。因應每棵樹的個別情況，檢查次數亦有不同。該署一年最少檢查每棵樹木一次，而古樹名木或健康有問題的樹木，則會增加檢查次數至一年兩次或四次不等。該署會聘請承辦商，指派樹藝師和獨立檢查人員檢查樹木，亦會派員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如經檢查發現樹木健康有問題，該署會進行砍樹或修枝的工作，亦會處理病蟲害及真菌侵蝕等問題；以及
- (2) 台灣相思在香港是常見的樹種，約有 40 年壽命。到達一定樹齡後，台灣相思會漸漸老化及衰落。過往數年，該署按照樹木辦的政策，每年選取數個斜坡進行台灣相思取替計劃。該署會主動調查斜坡上的台灣相思，若發現樹木開始衰落或老化，會先將樹木移除，之後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於原地補種合適的樹木。若移除樹木後，斜坡上的植土留有可覆蓋樹木被移除位置的植物，便不一定需要補種樹木。

4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 回應如下：

- (1) 該署正按照荃灣區綠化總綱圖進行綠化工作，包括種植約 400 棵樹木和約 20 萬叢灌木，為荃灣區增加綠化空間、改善空氣質素及美化環境。在進行荃灣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時，該署及顧問公司的駐地盤工程團隊會一直密切監察承建商的各項工作。承建商亦會聘請合資格人員監察種植工作及聘用獨立樹木專家就種植工作和樹木生長狀況提供獨立意見。在種植完成後，該署會為植物提供一年的植物護養期，護養期內主要的工作包括灌溉、除草、施肥及按需要修剪樹木枝葉，讓樹木能健康成長。及後，該署會將植物移交至相關部門跟進日常的護養工作；
- (2) 在荃灣區綠化總綱圖設計中，該署參考了發展局的《街道選樹指南》，按“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因應種植地點的情況、地區意見及護養要求等因素選擇合適種植的品種（例如避免於行人路上種植樹根入侵性強的樹種，以免樹根過度生長而令路面隆起）；
- (3) 該署亦參考了過往經驗，在種植設計上推行了改良措施，包括擴大樹穴的種植空間。例如，如有足夠空間，該署會嘗試在行人路上把兩個或以上的鄰近樹穴連接一起，成為連續的種植帶，以提供更多適合的植土及根部生長的地下空間。此舉有利鞏固樹木根部的發展，從而增強樹木的穩定性及抵禦強風的能力。在土壤方面，綠化總綱圖所用的種植泥土皆按照合約的要求，在土壤內加入有機物（例如加入生物炭和熟化堆肥），以改善土壤質素及種植環境，促進樹木健康成長；
- (4) 該署會為根部未完全發展的新種樹木安裝臨時支撐架及鋼索，加強抵禦強風能力和盡量減低塌樹的機會；以及

(5) 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中並沒有種植台灣相思。

4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荃灣區管理約 120 棵路旁樹木。該署會按照發展局的指引，每年對樹木作出檢查。因應最近發生樹木倒塌的事件，該署已加強對樹木的排查，最近完成檢查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以及
- (2) 該署會聘請專業樹藝師檢查樹木，如發現樹木的健康有問題，該署會更進一步仔細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4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全港公共屋邨內種植了大約 88 000 棵樹木，其中荃灣區有大概 1 800 棵。除聘用專業的樹木護養服務承辦商外，該署亦委聘樹木顧問公司審核樹木護養承辦商的工作（包括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樹木風險緩減措施）。現時，該署已展開新一年度公共屋邨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以確保邨內樹木得到適時和適切的護養；以及
- (2) 因應今年發生的何文田鳳凰木倒塌意外，該署已於十月底完成荃灣區公共屋邨內的鳳凰木和其他高大樹木的檢查。該署亦已展開相關跟進工作，包括清除枯枝和修剪過長枝條等。該署會持續關注荃灣區內的樹木安全。

49.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在未獲其他政府部門日常管理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安排所需的非經常性植物清理或護養工作。當該署知悉有樹木問題或收到投訴後，會要求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指派合資格的樹藝師到場視察。若確認有問題樹木位於負責範圍內，該署會作出適當跟進，包括修剪枝條、移除樹木及清除雜草等，並回覆投訴人。該署現正檢討處理相關投訴個案的機制，並會作出優化建議；以及
- (2) 經該署的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對楊屋道近古坑道旁的樹木進行實地視察及評估後，確認該樹木位於政府土地牌照第 15 號的土地上。該署的專責組已發信提醒持牌人其土地上的樹木需要合適的護養工作。早前該署亦已確認持牌人收到有關信件。持牌人表示會跟進上述樹木情況，該署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5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根據發展局的指引，每年會對轄下樹木進行風險評估。進行風險評估時，該署會目測檢視樹木的健康狀況，並會將樹木評估的結果記錄在案。若發現樹木健康出現問題，該署會立即對其採取適切的緩解措施，包括治理病蟲害、進行修剪或移除枯枝等；
- (2) 該署亦會檢查樹木是否因土壤或其他外來因素（如遭撞擊等）而導致健康出現問題。若經過相關的緩解措施後，樹木的健康情況仍未有改善，該署會使用儀器作進一步勘探是否有潛在隱患。若發現樹木已枯萎，會安排即時移除；以及

(3) 該署較早前已完成檢查本署轄下荃灣區內所有較大型的鳳凰木，經檢查後並沒有發現問題。

51. 陸靈中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的代表並沒有正面回應關於楊屋道近古坑道旁的樹木若倒塌，周邊的鐵絲網是否能承受樹木重量的問題。以他所知，政府土地牌照第 15 號的持牌人為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他對愛協能否獨自妥善處理有關問題表示關注，並希望地政總署能為愛協提供支援。另外，早前樂悠居對出的楊屋道發生銀樺樹倒塌意外，為安全起見，沿路的另外約五棵銀樺樹已被移除。他促請土拓署盡快於該處補種樹木。此外，他詢問有關更換沙咀道中央分隔欄花草工程的進度。他對有關工作至今仍未有進展表示失望，並希望警方能為沙咀道中央分隔欄綠化計劃的相關申請提供協助。

52. 副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的回應。他希望相關部門在處理樹木安全問題時，除注意護養樹木的工作外，同時亦要盡力保障市民的安全。

5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5 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設計團隊已完成楊屋道綠化計劃的設計，並已將方案提交相關部門審批。待審批完成後，該署會盡快補種樹木；以及
- (2) 至於沙咀道中央分隔欄的綠化計劃，該署在申請道路交通管制方面遇到困難，該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法。

54.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警方會配合沙咀道中央分隔欄的綠化工作。

55.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正與愛協進行溝通。愛協表示暫無計劃砍樹，並會聘請專人檢查樹木。該署已提醒愛協聘用專業人士評估樹木的健康，及考慮是否需要加固樹木周邊的鐵絲網，並會指派專責組人員為愛協提供協助。

56. 主席促請相關部門關注樹木安全問題及主動為樹木進行檢查，在收到有關樹木安全的投訴時應積極跟進。他建議相關部門發現樹齡較高的樹木時，應主動處理，以免發生意外。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九分退席。）

IX 第 9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梨木樹邨三間小學的保安及環境設施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41/22-23 號文件）

57.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交，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58.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陳珮盈女士；
 -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陳栢垣先生；
 - (3)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2李詠珊女士；
 - (4) 教育局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21梁桑先生；
 - (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黎陳慧芬女士；以及
 - (6) 香港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鄧國雄先生。

此外，房屋署和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9.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60. 陸靈中議員指出，最近荃灣區的治安變差。大壩街的一間餐廳於九月二十八日遭爆竊，報稱損失五萬八千元。灰窰角街富源工業大廈有七個單位於十月十九日被撬門，幸好沒有財產損失。眾安街 101 號近前龍華戲院於十月二十八日凌晨發生搶劫案。他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遏止罪案發生。

6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目前全港約有九百所公營學校，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建校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對建築物安全的要求。該局重視學校校舍安全，亦明白社會對舊式校舍的關注，因此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該些措施主要包括已完成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以及現行的重置計劃、重建/擴建計劃和年度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學校亦可按需求更改部分校內設施的用途，以配合學生需要及學校整體發展；
- (2) 該局曾為該三間小學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包括加裝空調設備、進行通風改善工程及更換自動感應水龍頭工程，有關工程已相繼完成。該局正安排為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加裝升降機，現時進行相關招標程序，視乎招標程序及地盤動工日期，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動工，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竣工；
- (3) 就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旗杆損壞的問題，該局得悉校方設有可拆卸旗杆，能定期舉辦升旗禮及每天升掛國旗，合乎該局對學校有關升掛國旗的要求，以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由於該損壞的旗杆位於校舍範圍外，該局曾與房屋署商討，並會繼續和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以作適切跟進；以及
- (4) 就加強學校保安設施方面，該局於會議當日收到其中一所學校提交的緊急修葺工程申請，該局會按相關機制處理有關申請。

62.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2 回應，該局暫未收到校方關於外牆油漆剝落和電力供應不足的報告。該局會向相關學校了解情況，並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6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教育局與該署的屋邨資助學校修葺或改建工程安排，該署不再提供有關校舍的大規模及緊急修葺工程；
 - (2) 該署已完成巡查三間小學外圍的樹木及花槽，確定該處的樹木健康。該署的樹木護養服務承辦商會留意大樹的生長情況，有需要時會清除樹木枯枝和修剪過長枝條；
 - (3) 該署一向關注屋邨清潔，屋邨辦事處會定期派員清理雜草及進行滅鼠工作。該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以及
 - (4) 就十一月三日梨木樹天主教小學發生爆竊案一事，該署已指示屋邨辦事處加強在學校範圍附近的巡邏，該署會密切關注有關情況。
64.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早前警方已派員與陳琬琛議員在三間學校進行實地視察。警方已對各學校的保安設施作出評估，並向學校提供專業的建議，包括提升較陳舊的設施，以配合警方建議的保安系統，及加強保障學生和教職員的人身和財物安全。
65. 陳琬琛議員建議將三間小學的圍欄高度增至警方建議的 2.8 米標準高度，及於校舍靠近山坡的位置加設網孔密度更高的鐵絲網。他指出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的旗杆損壞，無法正常升降國旗，導致該校的校工需要爬到高處整理國旗，最後甚至要驚動消防隊伍出動雲梯，情況十分危險。有校長向他反映旗杆損壞，令學校無法舉行升旗儀式，擔憂可能影響學校在有關國旗及國徽的條例下須履行的責任。因梨木樹邨三間小學的旗杆均位於學校範圍外，他促請教育局和房屋署盡快釐清維修相關旗杆的責任誰屬。他要求教育局盡快為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修補剝落的油漆，以及為相關樓層加高圍欄。另外，由於梨木樹天主教小學的花盆高度較容易讓賊人爬入校舍，他要求移除該些花盆。他亦指出該小學禮堂的石屎剝落和鋼筋外露，擔心造成安全隱患。由於學校遞交及部門處理緊急維修申請需時，他希望教育局能盡快跟進。另外，有學校多年前已反映電力供應不足的問題，但一直未有改善，導致教職員需帶備個人電腦到學校使用，影響教學質素，他希望教育局能正視有關情況。他建議相關部門仔細檢查學校附近的大樹，以防樹根出現問題。此外，他建議教育局、房屋署及警務處等政府部門派員與議員一同到梨木樹邨三間小學進行實地視察。
66. 代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議員和政府部門到梨木樹邨三間小學進行實地視察。
6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會後按：教育局、房屋署及警務處已派員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與議員到梨木樹邨三間小學進行實地視察，有關事項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X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九月與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42/22-23 號文件)

68.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69. 陸靈中議員促請警方大力打擊石碧新村的聚賭問題。另外，關於深宵時份於聯仁街垃圾收集站旁因進行環保回收活動而出現敲擊噪音的事宜，食環署潔淨組曾表示會提醒有關承辦商注意噪音問題，但他亦發現有私營垃圾收集承辦商的清潔員工在清晨二至三時發出噪音，他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作出警告，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此外，有居民反映曾就深宵家居噪音事宜報警求助，但警員到場後卻表示未能提供協助，令居民感到氣餒，他促請警方盡力協助居民解決問題。最後，他指出沙咀道等地點出現多輛電動單車，不但於行人路上行駛，更橫過過路處，險象環生，他建議警方向違規人士作出警告及加強執法。

70. 劉卓裕議員關注色情罪案數目增加十多倍的情況，並表示荃灣南選區的流鶯活動問題嚴重。由於根據香港法例，從事性工作本身並沒有違法，他明白執法上有一定難度，並詢問有關罪案的執法情況。另外，關於三合會相關罪案數字亦上升約一倍，他表示自小於荃灣區成長，認為有關罪案情況較以往更嚴重，詢問有關問題是否再次轉趨惡化。

71. 主席關注區內的街頭聚賭問題，並表示有關問題在梨木樹及石圍角一帶的公共屋邨及公園等地點相當嚴重。他留意到警方每月大約會到有關屋邨掃蕩聚賭群眾一次，但上述問題仍然每天出現，他促請警方增加掃蕩的次數。另外，他促請警方繼續改善國瑞路的塞車問題。最後，他欣悉警方推出“防騙視伏器”網站，整合資料以協助公眾辨識高危的詐騙陷阱，並建議警方以“放蛇”等方法拘捕欺詐案件的幕後黑手，避免市民墮入不同類型的騙徒陷阱。

72.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繼續定期於石碧新村進行執法行動。現時警方人手緊絀，除交通事宜外亦需關注及支援其他類型的案件。該處會視乎人手，妥善分配資源處理各類型的案件；
- (2) 該處會提醒警員盡力處理市民的求助個案，並會檢討及跟進有關的投訴；
- (3) 現時防疫措施有所放寬，不少食肆為招攬生意而營業至深夜，市民外出聚會的情況亦因而增加，警方會就有關情況加強巡邏，並會對不合作的人士作出勸喻或採取執法行動；
- (4) 該處會於特定交通行動日加強打擊有關使用電動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違法行為。於八至九月期間，警方拘捕了兩名男子，他們的違例事項包括涉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無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及在行人路上駕駛，兩人分別被判罰款 11,000 元及 4,000

元。警方須證明使用者以機械驅動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以符合舉證要求。警方會繼續提高取證效率並加強執法；

- (5) 警方於今年集中資源，加強打擊色情罪案，避免影響市容。警方已增加拘捕行動的次數，暫時未見有關色情案件有上升趨勢；
- (6) 以往俗稱“黑社會”的三合會成員傾向在街頭向店舖商戶勒索金錢，現時則改為操控樓上派對房間。有見及此，警方針對有關情況，在樓上派對房間進行拘捕行動，因此三合會相關罪案的數字有所上升；
- (7) 警方近日進行了兩次埋伏行動，拘捕了數名聚賭的長者。警方早前曾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向違規人士發出罰款通知書。然而，隨著防疫措施放寬，執法的難度亦相對增加。該處認為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例如配合屋邨管理扣分制執法），以達致更佳的功效；以及
- (8) 由於現時網上購物非常方便，加上大部分訛騙網站設置於香港境外，牽涉的金錢會流出至不同的國家，進行“放蛇”行動需耗費龐大資源。電話智能卡的實名登記制已於今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助警方更輕易地追查欺詐案件的源頭。另外，不少牽涉網上情緣及援交活動等的色情罪案以及投資騙案的報案人往往會因為尷尬等原因，拒絕向警方提供所需資料，增加了執法難度。警方已針對這類欺詐的案件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並會適時在相關會議上宣傳最新的防騙資訊。

X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43/22-23 號文件)

73.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X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74.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4/22-23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5/22-23 號文件)；以及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46/22-23 號文件)。

XIII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75.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康文署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參與“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就區內一個最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提供建議，並提交相關照片或影片，或沿用去年已提交的資料。由於去年荃灣區議會已提交不少照片，他建議繼續沿用相關資料參與展覽。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76. 主席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關注曹公潭安全問題的實地視察，並表示當日各人提出了不少建議，以提醒市民注意該處水深危險，包括在適當位置加設警告牌，或改動現時警告牌的位置。他促請警務處加強宣傳工作，以及在意外發生時盡快提供協助。

7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因應曹公潭的相關意外涉及外籍人士，該處會更換原有殘舊的告示牌，並會在告示牌印上不同語言的警告標語。另外，由於有關意外發生的地點潭水較深，該處會在事發位置旁增設告示牌，並在適當位置掛上橫額，以加強警告效果。

78.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表示，該處關注市民的人生安全問題。他表示現時天氣漸涼及乾燥，估計市民會減少到有關地點嬉水。但警方發現仍有市民會到該處燒烤，造成噪音問題，加上有關地點並非指定燒烤區，在該處燒烤有可能會不慎焚毀林木，造成危險。因此警方會定時派員巡邏。他建議待上述告示牌工程完成後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相關預防措施的成效，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79.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較早前已向民政處反映有關曹公潭的安全問題，並要求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民政處增設告示牌的警告手法屬硬性措施，他曾與環保團體到該處視察，並建議由社福團體或社區人士進行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以改善有關問題。

80. 主席表示，有實地視察的參加者向他反映，當日有在場人士拍攝一些正在發言的參加者，並認為此舉可能會影響部門代表與議員交流，情況並不理想。他指出實地視察有別於可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進行公開攝錄的區議會會議。他詢問議員對於實地視察時有個別人士進行攝錄有何意見。

8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當天未克出席有關實地視察。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就參與實地視察的事宜提出建議，秘書處可提供協助。

82. 劉卓裕議員表示，作為民選議員，應該要求政府公開實地視察的討論內容，因此他對於主席的判斷表示驚訝及失望。他指出，在開放及文明的民主社會，任何人均可以在公眾場地進行錄影，如有在場人士不希望被拍攝，則可向拍攝者提出要求。另外，作為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的召集人，他接獲不少有關荃灣藝術節的查詢，他建議民政處向他提供相關資料。

83. 主席認為拍攝者在進行拍攝前應先取得在場被拍攝人士的同意，是較為理想的做法。他表示，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如有議員或政府部門代表表示不希望被拍攝，可要求有關人士停止拍攝。

84. 主席關注九巴 36 號線鄰近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分站指示不清晰的問題。他指出該處被人放置座椅，加上有關巴士站的站牌被移至別處，令候車人士感到混亂，甚至引起糾紛及爭執，他促請運輸署及九巴跟進有關事宜。

85. 陸靈中議員關注環宇海灣旁數個臨時停車場的管理問題。他表示有居住在荃灣數年的環宇海灣居民向他反映有關停車場垃圾堆積、鐵絲網破爛和塵土飛揚的問題。即使居民多次投訴，情況仍未有改善，而且有關停車場的承辦商仍可繼續營運。他亦不下兩次向地政總署作出投訴，但改善的情況只維持了一段短時間。他指出，現任荃灣葵青地政處的地政專員上任大約兩年，但在會議上多由該處的行政助理回應議員的提問。他認為地政專員負有處理各項相關事宜的最終責任，因此他促請有關部門認真跟進上述問題，改善停車場垃圾堆積的問題。另外，他於早前的議程中提及有關楊屋道近古坑道旁的危樹位置，該土地現時暫租予愛協，他曾去信有關部門反映該處垃圾堆積的問題，並要求部門加強監督該處的清潔工作。他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處理問題，做好管轄範疇的工作，以改善有關情況並令居民滿意。

（會後按：就環宇海灣旁三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有垃圾堆積及鐵網破損等問題，荃灣葵青地政處在較早前收到相關投訴，已去信停車場承辦商要求他們作出改善及跟進維修等管理問題。在 12 月初實地視察中，有關問題已獲跟進，而停車場承辦商亦在場內張貼告示，提醒泊車人士不可亂棄垃圾。另外，就有關楊屋道近古坑道旁的土地有垃圾堆積問題，地政處亦已去信要求相關牌照持有人跟進問題。相關牌照持有人已向地政處表示得悉有關問題，並會定期派員進行清理工作。在 1 月初實地視察中，有關問題已獲跟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一月